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504號

原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神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仲翔律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佩佩律師

複代理人 呂奕賢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新隆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傳芳

訴訟代理人 蔡志揚律師

王玲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欄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江慧君